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8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,708.22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9,344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868.8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5.3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结合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